江苏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作品类展评细则

一、作品类别和要求

(一)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 ( 丙烯画 ) 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 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对开，其他画种尺 寸均不超过对开( 54cm×78cm)。

(二)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(69cm×138cm)。

(三)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 (每组不超过 4 幅，需标明顺序号 ) 尺寸均为 14 英寸 (30.48cm×35.56cm) 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 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(四)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 (54cm×78cm ) ,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 50cm(长 ) ×50cm(宽 ) ×50cm (高)。

(五)微电影

作品需原创，类别含剧情片、纪录片、动画片等。片长不超 过 15 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 MP4 或MPG2 格式，单个视频文件大 小不超过 1G；作者须保留 MOV 或AVI 格式视频文件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1. 学生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、设计作品初评以数码照 片方式通过平台报送。照片要求： 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10M， 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限传 1 张照片 (摄 影组照需自行拼接为 1 张)，设计作品需上传 1 个 pdf 文件， 内 含多角度作品照片、设计思路说明等， 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B。

入围复评的作品根据组委会通知提交作品原件。原件作品不 用装裱，在作品背面左上角用铅笔写上作品编号 ( 由平台生成 )， 终评结束前不得在作品的正面和背面署名或留有其他相关信息， 否则视为违规，不可参加终评。展览时间： 10 月 10 日- 15 日， 展览地址： 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美术馆。

2.学生微电影作品通过平台直接上传报送。

3．凡入选报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艺术作品不予退 件，其他作品退还原报送单位。组委会对入选及获奖作品有权 在中外人文交流，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 (包括印制光盘、 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、对外交流等 )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 作者享有署名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微电影。联系人：南京林业大学校团委申晶，联系电话：

025-85428850，邮箱： ysjyzx@njfv.edv.cn。

2.其他艺术作品。复评送件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。联系人： 张若可， 联系电话： 025-85891710，13814199113。